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01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被告 蘇俊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4,57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4,5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11月20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（卡號0000-0000-0000-0000為帳單分期之虛擬卡號），以及於109年9月11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18.161.145.125）向原告借款6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及攤還本息，尚欠如主文第1

01 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及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
02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05 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
06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
07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8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0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1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1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12 被告負擔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5 訴訟費用計算書

16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
17 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
18 合 計	2,100元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21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24 書記官 蔡凱如

25 附表：

26 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(新 臺幣)	計息本金(新 臺幣)	年利率(%)	利息請求期間
1	信用卡	149,162	139,545	15.00	自民國113年10月 2日起至清償日止
2	小額信貸	35,409	35,409	16.00	自民國113年10月 2日起至清償日止